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3-72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、副董事长兰佳、独立董事谭光荣、杨格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**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设立7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同时授权管理层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详见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3-73）。

**2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上栗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在上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手续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“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3-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